

守田人和國王

林崇安教授

(《人乘季刊》29 卷,第 5 期,2008)

【前言】

一般人都認為宗教是「勸人為善」。這只是一個粗淺的看法，因為追究起來，善本身就有不同的層次，其間的差異非常的大，就像教育一樣，小學教育和大學研究所的教育，二者的訓練方式和重點就有所不同。佛法是站在究竟滅苦的立場來看待「善」的問題。善的問題也就是道德的問題，佛法將之歸類到三學中的「戒學」，如理而合法的，稱之為「律儀」，不如理、不合法的，稱之為「非律儀」。為何眾生會做出「非律儀」的行為呢？這是由於不能守護好自己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這六根和外境接觸後會生起種種善惡的心理，所以這六根又稱做「六觸入處」。為了使眾生達成究竟的滅苦，佛陀引導眾生從「非律儀」走向「世間律儀」，再從「世間律儀」走向「出世間律儀」。由於佛陀能夠善巧地引導眾生一步步達成究竟的滅苦，所以被稱做「天人師」。以下舉例說明佛陀如何以譬喻講解不同層次的「律儀」。

【佛陀在阿含的教導】

有一時期，佛陀住在拘睺彌國的瞿師羅園裡。園內有比丘們在這兒修行著。每到黃昏的時候，比丘們都聚集在佛陀的面前，聆聽開示。這一天，佛陀說：

「如果有比丘或比丘尼，眼根於色境生起眼識時，種種因緣產生了欲望、貪求、親昵、愛念、或者決定附著之處，便應好好防護自己的心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這些是令人恐怖畏懼的險道，有障礙、有艱難。這些是惡人所依靠的，不是善人所依靠的，所以自己應該加以防護。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，也是如此。」

這兒佛陀直接指出，當一個人的眼睛看到色境生起眼識時，如果順乎己意的就生起貪愛和執著，逆乎己意的就生起嗔心和執著，這種以習性直接反應出愛恨的心理，就是惡人所依靠的險道，這就是「非律儀」，這種心理是不對的，應該加以防護。同樣的，耳根聽到聲音、鼻根聞到香氣、舌根嚐到味道、身根碰到東西、意根想到種種的事時，如果生起貪愛和生氣，依著習性放任自己的好惡，這種行為就是「非律儀」，應該加以防護。佛陀接著用譬喻來說明：

「就好比田裡有好的禾苗，可是守田人卻懶惰放逸，讓關在欄中的牛跑出來偷吃禾苗。愚癡的凡夫也像這樣，六觸入處……乃至於懶惰放逸。如果田裡有好的禾苗，守田人應內心不懶惰放逸，不使關在欄裡的牛隻出來偷吃，假設走進田裡，就將牠驅趕出來。所謂我們的心、意、識，多聞的聖弟子面對五欲功德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應當好好地加以守護，盡心止息貪愛、執著。」

這兒佛陀用譬喻來說明，守田人放任牛隻偷吃禾苗是不對的，好好守護牛隻才是正確的行為。同樣的，修行者要好好守護自己的六根（六觸入處），不可以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對象生起貪愛和執著。這種以「阻止」的方式來守護，便是「粗品的世間律儀」。佛陀認為這樣的訓練是修行的起步，還要更上一層，所以接著說：

「如果田裡有好禾苗，守田人能不懶惰放逸，看見欄中的牛跑進田裡去，就立即左手牽著牛鼻，右手拿著木杖，搥打全身，驅趕出田。比丘們！你們如何想呢？牛隻遭搥打的苦痛後，從村莊至住宅，從住宅到村莊，還會像以前那樣跑去偷吃田裡的禾苗嗎？」

比丘們回答說：「不會的，世尊！為什麼呢？因為牠想起以前進入田裡遭受捶杖痛苦的緣故。」

世尊說：「比丘們！對我們的心、意、識，也應像這樣，多聞的聖弟子對於六觸入處要極生厭離、恐怖，安住內心，制伏此心，繫念於一處。」

這意思是說，修行者遵守戒律時，還要運用智慧觀察：「惡行之後便是苦果」，違背戒律後所得的利益甚少，所得的苦果甚多，因而

不再行惡，就像牛隻知道偷吃禾苗後便會得到捶杖的痛苦，這種透過如理的思考而懂得守戒，便是「中品的世間律儀」。但是佛陀認為這樣的訓練還不夠，還要進一步觀察人間欲界的貪愛都是短暫而無常的，所以修行者對於自己的六根（六觸入處）和人間的五欲要生起厭離、畏怖，要修習禪定，制伏此心，繫念一處，得到色界或無色界的安樂和寧靜。修行者用色界或無色界的定心，制伏欲界的愛恨心理，這些心理一時不會現行了，這樣就擁有「細品的世間律儀」。一個能遵守「世間律儀」的人，就像是好的守田人，以世間的標準，算得上是善人了。但是，佛陀認為訓練到此還是不夠，所以，繼續以譬喻來說法：

「過去世時，有一位國王聽到未曾聽過的美妙琴聲，生起了非常愛樂、貪著的心理，便問大臣說：『這是什麼聲音？令人非常愛樂！』」

大臣回答說：『這是琴聲。』

國王告訴大臣說：『去把那個聲音取來。』

大臣接受命令，立即前往取琴過來，報告國王說：『大王！這就是發出好聽聲音的琴。』

國王告訴大臣說：『我不用這琴，去取先前聽見的可愛的琴聲來。』

大臣回答說：『這琴是由眾多的部份組合而成的，有琴柄、有琴身、有琴柱、有琴絃、有琴皮，並有善巧彈琴的人彈它，具備眾多的因素，才能發出美妙的聲音，不是各部份組合不齊而會有音聲的。剛才所聽到的琴聲，久已過去，也轉而滅盡了，不可能再把它取來。』

這時，大王這樣說：『咄！何必用虛偽不實的東西！世間的琴就是虛偽不實的東西，它使得世人沈迷、貪著。你現在就把這琴拿出去，一片片的加以析破，丟棄到各方。』

大臣接受命令，將琴析為百份，丟棄到各處。」

佛陀這一譬喻是說，有的修行人不斷的禪修，已經壓伏欲界的貪愛，獲得寂止（奢摩他），生起禪定之樂，但是卻黏著在禪定的快樂之中，就像國王最初迷於琴聲的美妙之中一樣。為了破除這一迷戀之心，就要像大臣一樣，看清美妙的琴聲，是由眾多的部份組合而成的。禪修者要以內觀（毘鉢舍那）的智慧，仔細觀察禪定中的快樂感受，

都是緣生而無常、無我的。當禪修者以智慧如是觀察時，仍是屬於上品世間律儀，還要努力達成止觀雙運，生起平等的正智，如實通達身心的無我，所以，佛陀繼續說：

「如是比丘們！對色身、感受、想、思和欲求，要知道這些身心現象都是無常、有為、心願所造、因緣所產生的，原先說這些『是我，是我所有』，而今看清這些都不是我、我所有。比丘們！應該生起這樣的平等正智，如實觀察這些身心現象。」

此處禪修者要以智慧看清：

- (1) 從初禪到第四禪，所有的感受都是依於色身的。
- (2) 從初禪到滅盡定之間，大多會有「想和感受」的現行。
- (3) 將來所有感受的因，都是來自思、欲求和心願。

如是觀察從初禪到非想非非想處的一切法，都是緣生而無常、無我。經由不放逸力，禪修者生起平等的正智後，如實通達聖諦，當下永斷「見道所斷的煩惱」，破除我、我所執，獲得出世間的「有學律儀」；獲得有學律儀後，禪修者繼續用功，再以平等的正智滅除一切「修道所斷的煩惱」後，便證得出世間的「無學律儀」。證得「無學律儀」後，沒有比這更高的律儀了。佛陀的指引眾生，便是要達到這一究竟的層次，到達這一層次後拔除了所有的煩惱，超越了生死，不再輪迴於苦海之中了。

佛陀講完經後，所有聽講的比丘們都高高興興地遵行佛陀的教導。以上所介紹的這一經是《雜阿含經》的第 1169 經。

【結語】

二千五百年前佛陀對眾生的開示，仍然生動地保留在《阿含經》中，當日眾生的煩惱還是相同於今日眾生的煩惱；當日滅除煩惱的方法還是相同於今日滅除煩惱的方法。佛陀所教導的正法是適用於每一個人的。眾生眼中的「律儀」和佛陀眼中的「律儀」，是有深淺的不同。「粗品的世間律儀」，是來自聽聞力。「中品的世間律儀」，是來自思維力。「細品的世間律儀」，是來自世間的修習力（指止或禪定）。「有學的律儀」和「無學的律儀」，是來自出世間的修習力（指止觀雙運）。一個能遵守「粗品和中品」世間律儀的人，以世間的標準，算得上是

善人了。但佛陀指出，即使能遵守「細品」的世間律儀，仍然是處在生死輪迴的苦海之中。所以，佛弟子們應往上致力於「無學的律儀」，這樣才能解決生死的問題。
